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
务（第二批）项目（二次）第四标段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中祥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8
第四章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采购清单	2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七章合同文本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第二批）项目
（二次）一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第二批）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rz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9月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汝财招标采购-2025-23
- 2. 项目名称：汝州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第二批）项目（二次）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2512500.00 元；
最高限价： 1552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1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第二批）项目（二次）第一标段	371250.00	371250.00	是	371250.00
2	2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第二批）项目（二次）第二标段	371250.00	371250.00	是	371250.00
3	3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第二批）项目（二次）第三标段	405000.00	405000.00	是	405000.00
4	4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第二批）项目（二次）第四标段	405000.00	405000.00	是	405000.00

		段				
--	--	---	--	--	--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深耕、旋耕耙平、还田、施肥、肥料（复合肥）、收割、脱粒等；

5.2 项目地点：汝州市境内；

5.3 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

5.4 服务期限：180 日历天；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6 标段划分：共计九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第四标段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6月以后任意一个月的公司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3.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7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3.8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具有肥料登记或备案证；

注：每个供应商可以投多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8月15日至2025年9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http://www.rzggzy.com>）

3. 方式：①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注册入库。操作说明：<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并办理‘数字证书（CA）’；②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下载电子采购文件（gef格式），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或采购公告，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gef格式）；③电子采购文件（gef格式）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9月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 9月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http://www.rzggzy.com>）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受理投诉监督管理部门：汝州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6862799

邮箱地址：rzcgb406@163.com

联系地址：汝州市望嵩中路116号

2、供应商在主体诚信库中自行上传企业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并自行承担真伪责任。供应商主体诚信库信息作为资格审查和评审依据，在中心网站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活动。

4、供应商应当在开标会议活动开始前, 登录开标会议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汝州市广成西路96号

联系人：裴先生

联系方式：186253679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祥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与黄河路口瀚海璞丽A座17层05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733752269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73375226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项目名称：汝州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第二批）项目 1.2采购人： 名称：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汝州市广成西路96号 联系人：裴先生 联系方式：18625367962 1.3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祥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与黄河路口瀚海璞丽A座17层05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7337522692 1.4采购内容：深耕、旋耕耙平、还田、施肥、肥料（复合肥）、收割、脱粒等 1.5合同履行期限：180日历天； 1.6项目地点：汝州市境内； 1.7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 1.8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9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10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11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2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3.2本次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如果需要，可以自行现场踏勘。
5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汝州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或其他人员需要电子版的签字盖章页应用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手写签章。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5日08时30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rzggzy.com/）。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9月5 日08时30分 开标地点：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7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1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否
11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个工作日内。
1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3	踏勘现场：不组织
14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5	转包：不允许
16	偏离：不允许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18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19	采购人发布澄清公告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http://www.rzggzy.com）》”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发布后，各供应商自行下载，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1	采购人书面修改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http://www.rzggzy.com）》”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发布后，各供应商自行下载，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按照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进行开标； 3.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不超过30分钟）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退回其投标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解密完成后，再由招标代理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4.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 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

	文件进行唱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供货期等；	
	6. 开标结束。	
24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第二批）项目（二次）第四标段 最高限价为：405000.00元（大写：肆拾万伍仟元整）	
	若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5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业主代表1人，相关的经济、技术专家4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开标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6	//	
27	中标公告：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http://www.rzggzy.com）》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1个工作日	
28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1	合同融资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29.2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29.3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8.4	执行	其他：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0、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3.7.1（1）供应商登录《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rzggzy.com/）下载“汝州市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文档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分册-全电子部分）。 3.7.2供应商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7.3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5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4.1.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1.2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1.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rzggzy.com/）。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

2、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1.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向招标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公司或企业法人。

1.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1.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产品合格证、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6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内容。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8 “投标书”指供应商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件。

1.9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印鉴）的投标文件。

1.10 “中标人”指接到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11 “天（日）”指日历天。

3、合格的供应商

3.1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申请人资格要求”。

4、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申请人资格要求”。

4.2其他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且为本次采购所必要的）。

5、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6、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7.1招标公告

7.2供应商须知

7.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7.4采购需求

7.5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7.6投标文件格式

7.7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8、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招标文件的澄清

8.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8.1.2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在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1.3各供应商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2招标文件的修改

8.2.1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2.2各供应商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要求

9.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9.2供应商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不得随意增减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10.3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1、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1.1投标书

11.2开标一览表

11.3投标报价明细表

11.4服务方案

11.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6授权委托书

11.7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1.8资格审查资料

11.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10其他证明材料

12、投标有效期

12.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为线上形式。

13、投标报价

13.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折扣后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13.2供应商要按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则以单价为准；其它表格与开标一览表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3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4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3.5对于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产品，还应填报投标产品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13.6为便于评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采购人有权按照供应商的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报价签订采购政府采购合同的权利。

13.7供应商填写的投标报价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填写，采购人不提倡不平衡报价。

13.8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14.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5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五开标

18、开标、唱标

1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1款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18.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供应商名称
- (4) 供应商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如有）
- (7) 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

(8) 开标结束

19. 供应商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19.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六评标

20、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

20.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1、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2、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定标

23、定标原则

23.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3.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 1. 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 2. 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4、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25、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25.1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等相关媒介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中标供应商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应认定属于串标、围标的行为。

25.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八授予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采购人、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6.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资格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供应商资格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期限
		180日历天
		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
		服务地点
		汝州市境内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投标价格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评分细则：

2.2详细评审部分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1、投标报价20分；2、技术部分60分；3、其他因素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审条款	评审内容及分值	分值	评审标准
一、投标报价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20	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20分； 2、有效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二、技术部分 (60分)	实施方案	2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企业针对本次项目所做出的相关实施方案（计划、进度、安全）等进行综合评定，优秀得20分，良好得15分，一般得5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技术路线	10分	对本项目技术路线相对分析的得5分；技术路线分析理念非常清晰，非常全面优秀加5分，良好加3分，一般加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风险防范 管理措施	10分	针对本项目的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完善、一般的得5分；针对本项目的风险防范措施非常完善，切实可行的优秀加5分，良好加3分，一般加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人员安排 计划	10分	人员配备不少于3名（需提供有效的符合车型的驾驶证）及主要人员岗位职责描述的得5分；项目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描述清晰，分工明确的优秀加5分，良好加3分，一般加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投入机械	10分	投入机械需提供相关农机设备（设施）的行驶证、参与服务的农业机械必须安装作业智能检测设备（农业机械不少于3台，需提供在审验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优于项目需求的优秀加5分，良好加3分，一般加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三、其他因素 (20分)	服务措施	10分	从供应商的服务、保障体系、程序、内容及措施、响应时间及技术支持、培训方案、合理化建议、优惠条件等方面综合考虑，优秀得10分，良好得5分，一般得3分，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优惠承诺	6分	供应商提供优惠承诺的得2分；优惠承诺具体、细致、可行的优秀加4分，良好加2分，一般加1分，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	4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一项类似业绩的得2分， 满分4分（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注：1、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评分标准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得分与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评审标准

2.1.1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其中第2.1.1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3) 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综合得分等于所有评委综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供应商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其他因素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3名

（注：供应商投入人员和机械得分为0分的供应商，将不予被推选为中标候选人），若最终得分相同的则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采购标的物全面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

2、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汝州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第二批）项目（耕小麦）、收玉米。2.3万亩耕（小麦），深耕深度不小于25cm，旋耕深度在15-20cm耕后地表平整，土壤松碎、施肥、肥料（复合肥）达到国家以及行业标准 肥料总养分 $\geq 45\%$ （N-P₂ O-K₂ O 25-12-8）；4.0万亩玉米收割、脱粒。

3、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根据相关标准进行组织验收；

5、采购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清单。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另附）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第二批）项目（二次）第四标段

作业环节(名称)		参数/含量/规格等	亩数 (亩)	亩均 用量 (千克)	单价 (元/ 千克)	价格(元)
	还田	玉米收获机收获后,用 秸秆粉碎机将玉米秸秆 就地粉碎,要求粉碎作 业2遍,均匀抛撒在地 表,要求粉碎后的秸秆 长度不超过10cm,便于 深翻作业。	6000			
耕(小 麦)	深耕、旋耕耙平	1、采用液压翻转犁将 秸秆翻埋入土,翻耕深 度不低于30cm,将玉米 秸秆深埋至15—20cm土 层。 2、翻埋后用旋耕耙耙 地,要求耙平作业2遍, 达到不漏耙、不拖堆、 土壤细碎、地表平整, 每平方米>5cm的土块 ≤5个,耕后地表平整 ,土壤松碎,耙深20- 25cm,达到上虚下实适 合小麦播种。	6000			
	施肥	播撒均匀,不漏撒	6000			
	肥料(复合肥)	达到国家以及行业标准 肥料总养分≥45%(N- P ₂ O ₅ -K ₂ O 25-12-8)	6000	50		
总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附件1 投标书
-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 附件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附件4 服务方案
-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附件6 授权委托书
- 附件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8 资格审查资料
- 附件9 反商业贿赂承诺
- 附件10 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1：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号的招标文件，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 4、服务方案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授权委托书
- 7、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8、资格审查资料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其他证明材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即（大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9、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评审工资。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其它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要求，价格构成、市场行情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因素报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各种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税费、现场服务费等全部费用，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附表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8：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二) 类似业绩

附件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0：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加盖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加盖公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农业社会化服务合同(参考)

甲方(接受服务方):_____

地址:_____联系方式:_____

乙方(提供服务方):_____

地址:_____联系方式: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农业社会化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

甲方将汝州市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_____村民小组(居民小组)的_____亩_____ (作物:小麦、玉米、甘薯等)的_____ (如:施肥、深耕、旋耕耙平)委托给乙方开展服务。

第二条服务标准

服务标准按照汝州市农业农村局印发的《汝州市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汝农〔2025〕17号)执行。

第三条服务期限

乙方根据农时需要和生产技术要求,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完成甲方委托的作物环节的_____ (如:施肥、深耕、旋耕耙平等)服务。(如乙方提供的服务需在不同时间内进行,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分项约定具体服务时间。)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价格为人民币____元/亩,服务面积____亩,总费用____元(大写:____元)。完成生产服务后,乙方申请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将补助资金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积极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便利条件,按约定及时结算服务费用。
2. 乙方应安排与服务内容相适应的技术人员和机械设备,按时按质按量开展服务,乙方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3. 其他情况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约定。

第六条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乡镇政府申请协商调解,也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

甲方(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